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本委员会监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300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2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人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00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数量	770	
	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23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并对其年度内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立信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执业资格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立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与公司就本次审计服务范围、时间安排、独立性、审计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两次沟通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范围、进度、审计初步数据、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建议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

通。

（二）2025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5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5年12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时间表、年度审计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6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第二次沟通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范围及进度、审定财务报表（初稿）、关键审计事项、2025年主要的会计准则、规章变化、审计建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六）2026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监督职能，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并出具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过程有序规范，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